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关于征集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项目的
通 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激发辖区企业创新动能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现公开征集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2024年度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5年11月3日-2025年11月1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本次征集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第三条至第七条（附件1），详见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申报说明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

采取线上申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企业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-“项目申报-政策层级-大兴区-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”进行申报。

1. 纸质材料：经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材料齐全后，于11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到各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（联系方式详见附件5）。

（备注：申报本政策的企业，须经所在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推荐）。

2. 各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需做好项目申报辅导、初核、推荐等工作，配合企业出具申报项目推荐函、填写项目汇总表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汇总本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，于11月19日前将纸质版材料，集中统一报送至大兴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一层受理大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备注：属地初核内容为审核企业注册、纳税、统计登记、是否签订入区协议、申报材料完整性等情况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. 联系地址：大兴区富强路119号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
2. 联系人及电话：霍俐霞、王宏、89292550；

舒亚玲 69204809

附件1：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

附件2：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申报说明

附件3：申报项目推荐函及汇总表

附件4：模版下载，包含：《知识产权政策项目申报书》，专利交易清单（仅适用转化运用条款），专利转让、许可声明函（仅适用转化运用条款）

附件5：各属地、镇街、园区联系方式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大兴区知识产权局

2025年11月3日